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8月16日、8月17日、8月18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通过电话会议接受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调研，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发布的《300566 激智科技调研活动信息 20220817》。

4、公司定增项目之一的太阳能封装胶膜建设项目安徽工厂根据投资计划尚处于正常建设当中，尚未投产，未发生应披露的重大进展及变化情况，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